

考銓制度

第四章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參：升官等考試補正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許道然博士

公務人員的升官等考試在 104 年元月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的修正而有一個很大的變革，即簡任升官等考試將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再辦理 3 次。3 次簡任升官等考試辦理完畢之後，是項升官等考試即走入歷史。換言之，公務人員的升官等考試將自 109 年起，只剩下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種。按本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修正條文在句末再加上：「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三次為限。」成為將簡任升官等考試掃入歷史灰燼的依據。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存廢爭議，在教科書第 103 頁的「陸、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辦或不辦」已經有詳細的論述，請同學自行參閱。事實上，早在 96 年，考試院即有意廢止簡任升官等考試，因此在該年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第 2 條中也有「在 5 年內辦 3 次後廢止簡任升官等考試」的規範。而在 96 年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的說明欄中，則明確指出簡任升官等考試不再辦理的理由主要是以下兩項：

- 1.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資格者，均予調訓，故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筆者按：任 17/2 旨在規範公務人員參加晉陞簡任官等訓練取得升簡任第 12 職等之資格要件)。

- 2.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

不過，96 年的修法努力未獲立法院青睞，使簡任升官等考試又繼續存在了 7 年多。去年，考試院又捲土重來，終於獲得通過。依據考試院的官方說法，之所以要廢止簡任升官等考試，其理由為：

「簡任職屬機關內高級職務，其陞任之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考績與訓練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而取得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輔以升官等訓練充實其知能，當可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提升高階文官之素質，是以未來晉升簡任制度，宜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途徑辦理，現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必要，爰訂定適當過渡期間，之後予以廢除。」

此次修法係以第 2 條為重點，堪稱升官等考試制度的一大變革。另外，在第

1、4、6 條只是做文字的調整，其中第 6 條有關升官等考試方式之一中的「測驗」，在新法中明確劃分成「心理測驗」和「體能測驗」兩項。